预征收土地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,为实施 土地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,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,根 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土发 〔2004〕28号)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<关于完善征地补 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>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) 的有关规定,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9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位于古城镇拐磨子村(拟征收地块位置、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)。

三、拟征地块开发用途

工矿仓储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: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 (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 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本政办发〔2015〕122 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预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该批次涉及应安置的农业人员人数、标准等情况以桓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、核定为准。

六、自本告知之日起,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 青苗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,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 登记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3日

听证告知书

古城镇拐磨子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:

根据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建设规划, 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9 批次用地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, 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土地位置: 拐磨子村。

二、拟征土地面积: 总面积 0.6100 公顷 (农用地 0.3202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2898 公顷)。

三、拟征土地用途:工矿仓储用地。

四、补偿标准:

 1.土地补偿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 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 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本政办发〔2015〕122号)规定标准 补偿。

2.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

五、社会保障

按本政发[2010]21号、本政办法[2010]165号文件执行。

六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拟被征地 村组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需听证, 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, 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: 公顷

被征土地用途			工矿仓储用地
被	征土地单位	之名称	古城镇拐磨子村
		拟征土	地情况
	地类 面积(面 积(公顷)
	耕地	水田	0.0129
		水浇地	
农用地		旱地	0.2315
	其中: 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木地	0.0612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0.0146
建设用地			0.2898
	未利用地		

0.6100 合计 负责人(权利人代表)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名: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确认 年 月 日 月 日 年

公文送达回执

			编号:	037	
受送达人	拐磨子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曲	2018年第9	批次	
送达地点	拐磨子村民委				
送达文件 名称	《预征收土地公告》				
送达人	任劲秋、衣兵				
收件人 (签章)	- A	i.	「大学生	日	
受送达人 意见	J.L.	和刻書	离高	花发	

111 雨开行和场 年 月 日 备 注

公文送达回执

			编号:	037		
受送达人	拐磨子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	事由	2018年第9	批次		
送达地点	拐磨子村民委					
送达文件 名称	《听证告知书》					
送达人		任劲秋、衣	兵			
收件人 (签章)				「日日		
		=1 .6 +	25	2 161		
受送达人	1 1 30	スマる	~ 17	主教		

两部 刘晓 意见 3 年 日 月 备 注